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088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柯志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8395
傳真：(02)27595772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
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16419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檢附之「現況相片」，除標示檢查日期時間外，並應呈現檢查登記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訂頒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」第7項規定，檢查人實施現場檢查時，應依照檢查項目就必要地點與位置，標示檢查登記碼並拍攝現況照片。是自101年8月1日起本市申報案件將加強查核該旨揭事項，以提昇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局長 丁育屏 請假
兼代局長 許阿雲 代行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王榮進 決行